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認股權證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及待條件獲達成後，顧問獲委任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服務。

根據與顧問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待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顧問授出認股權證，其可於認股權證期間內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以認購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及待條件獲達成後，顧問獲委任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服務。服務協議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康宏証券

顧問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顧問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顧問之職責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顧問將積極主動及盡其最大努力提供服務，即為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尋求合適能源項目；及為本公司之集資項目尋求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顧問須及時知會本公司所收取有關本公司之所有查詢。就服務而言，顧問將不會以其本身或准許任何人士以其獲授權以任何形式約束本集團自居，亦將不會作出任何可合理塑造其已獲如此授權之印象之行動。

## 本公司之職責

服務協議之共同條款為本公司將有權於其全權酌情下接納或拒絕由顧問轉介之潛在業務夥伴或潛在投資者。此外，本公司須於不時的合理需要時向顧問提供顧問為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之宣傳物料及資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終止

服務協議將於36個月期間內持續有效，惟任何訂約方根據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終止除外。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 (a) 顧問作出任何持續或重大違反服務協議，惟倘有關違反可予補救，則除非本公司已向顧問發出書面通知，當中指明有關違反並要求其於合理時間（不超過一個月）內予以糾正，而顧問未能於通知所指明之時間內遵守有關通知，否則不得行使終止權利；或
- (b) 顧問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業務。

顧問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惟須待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顧問已成功(i)為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尋求合適之能源項目；或(ii)尋求合適夥伴／投資者及已成功為本公司籌集令本公司滿意之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當服務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時，任何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責任，惟任何一方就另一方之任何先前違反服務協議之應計權利則除外。

## 代價

作為顧問履行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代價，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顧問授出認股權證，其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起計33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0.18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行使以認購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服務協議向康宏証券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63,000,000港元之新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0.18港元認購最多350,0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8%；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聯交所上市。

## 行使價

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8港元，並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可按創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公式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動；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之方式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以取代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於此身份下）以現金或實物（而並非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向股東（於此身份下）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於此身份下）提呈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截至緊接釐定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市場價格之8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8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致使所述之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場價格之80%；
-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市場價格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有關購買除外），而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可能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行使價之各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之商人銀行（按本公司選擇）核證。

行使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服務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服務協議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44港元溢價約9.4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服務協議日期前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4港元溢價約8.17%。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計算，認股權證股份之市場價值約為58,100,000港元。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顧問經參考現行股份價格及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 條件

服務協議及授出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已就完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取得（如有）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

本公司向顧問承諾將合理盡力確保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顧問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如此達成，則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向顧問發行認股權證證書，並登記顧問為認股權證持有人。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授權**

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即8,259,904.23港元並分為825,990,423股股份）。授出認股權證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動用一般授權之約42.37%。一般授權先前於訂立服務協議前並未獲動用。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轉讓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將取得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事先批准。倘認購人向其他需作出披露之人士作出任何轉讓，本公司承諾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於適當時作出必要公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授出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原油、銷售化工產品、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提供油漆服務。

授出認股權證為就推動本集團之業務而向顧問提供之獎勵之一部分。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作為獎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鑑於顧問所提供之服務，董事認為，授出認股權證將為顧問提供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之機會，並同時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資本基礎。此外，倘顧問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所收取之資金可應付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之未來所需。本公司擬將有關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目前需要後視為屬必要之有關其他目的。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二日	配售新股份	約50,000,000港元	約48,2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 日後之可能收購提供資金及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股權證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ii)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條件已獲達成）：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潘森先生 (附註1)	187,298,453	4.22	187,298,453	3.91
潘壽田先生 (附註2)	16,292,453	0.37	16,292,453	0.34
Ever Source (附註3)	310,262,558	6.98	310,262,558	6.47
潘偉剛先生 (附註4)	7,900,000	0.18	7,900,000	0.17
黃國良先生 (附註5)	16,285	0.00	16,285	0.00
陳樹堅先生 (附註6)	61,500	0.00	61,500	0.00
張鈞鴻先生 (附註7)	234,000	0.01	234,000	0.00
陳錦程先生 (附註8)	704,000	0.02	704,000	0.02
公眾股東				
康宏証券	—	—	350,000,000	7.30
其他公眾股東	3,919,682,870	88.22	3,919,682,870	81.79
總計：	<u>4,442,452,119</u>	<u>100.00</u>	<u>4,792,452,119</u>	<u>100.00</u>

附註：

1. 潘森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潘壽田先生之胞弟。於本公告日期，潘森先生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65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45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2. 潘壽田先生為潘森先生之胞兄。

3.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Time Conco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0%，另外50%則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4. 潘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黃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3,900,000股股份之3,9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陳樹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8. 陳錦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責任聲明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授出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條件」一段
「顧問」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証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0.18港元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	指	顧問向本公司所提供之由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諮詢服務組成之服務，包括(i)為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尋求合適之能源項目；及(ii)為本公司之集資項目尋求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
「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康宏証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於條件獲達成時向顧問授出之賦予權利可認購最高0.18港元之新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並可由顧問於認股權證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認股權證證書」	指	將就認股權證發出之證書
「認股權證期間」	指	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起計之33個月期間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35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榮譽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汪波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Zaid Latif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